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簡介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就修訂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

申訴專員發表的主動調查報告

2. 申訴專員在二零零九年十月發表「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調查報告），其中一項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提出的主要建議是修改傷殘津貼醫療評估表格的細節和設計，以清楚記錄評估的理據並方便醫生進行評估工作。有關撮要載於附件一。

3. 社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成立一個跨部門傷殘津貼計劃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社署工作小組）¹，詳細研究申訴專員的建議，以改善計劃的運作。其中，社署工作小組建議就醫療評估所用的表格及檢視清單（現時採用的版本載於附件二），以及各有關單位處理申請的流程及指引，作出修訂，務求令醫療評估能盡量一致和客觀地進行。期間，工作小組的進度曾受一名前傷殘津貼申請人提出的司法覆核所影響。隨着該個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告一段落，工作小組再繼續餘下的工作。

4. 社署工作小組對修訂現有醫療評估表格／檢視清單的設計和內容的主要建議包括：

- (i) 參考申訴專員的觀察，從考慮申請人是否極需依賴他人協助的日常生活的項目中，刪除「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

¹ 社署工作小組的成員包括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及效率促進組的代表。

的工作」。刪除該項目的主要原因是申訴專員認為這除了是醫學判斷外，也涉及社會及環境的考慮因素。醫生已清楚表明在這方面的評估感到困難。申請人就這項準則有否獲得充分評估，實成疑問。再者，符合現時傷殘津貼申領資格的人士，必須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要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無論有關人士是否從事有薪工作；

- (ii) 將檢視清單納入醫療評估表格內，使醫生無須使用兩份文件，方便他們進行評估；
- (iii) 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會繼續在醫療評估表格內提供申請人過往的醫療評估記錄，以供醫生辦理／參考；
- (iv) 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會在醫療評估表格上刪除無須醫生填寫的部分；以及
- (v) 醫生如對病人的評估由「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改為「不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由「永久傷殘」改為「非永久傷殘」，必須提供理由。

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5. 社署工作小組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的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報告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及經考慮這些建議而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分別載於附件三及四）。然而，有委員對經修訂後的醫療評估表格仍保留「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表示關注，認為傷殘津貼的原意並無考慮申請人是否受僱工作，申訴專員已指出有關提述既會令人產生誤解，同時亦不大相關。再者，申訴專員亦指出「賺取收入能力」的概念並不適用於某些申請人（例如兒童），這或許令醫生難以為這類申請人作出一致及客觀的評估。委員普遍要求當局再檢視有關表格，以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

6. 福利事務委員會在今年七月八日的會議上，討論勞福局就跟進「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事宜而成立的傷殘津貼檢討跨部門工作小組(勞福局工作小組)的進展。在會議上，有委員要求勞福局工作小組檢視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表格，並向委員會匯報進展。

7. 勞福局工作小組應福利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要求，以載於附件四的社署工作小組醫療評估表格為藍本，作適當的修訂。最新的擬稿載於附件五。最新的擬稿已涵蓋社署工作小組對醫療評估表格作出的修訂(請參閱上文第4段)。與社署工作小組建議的醫療評估表格比較，勞福局工作小組的主要建議是刪除「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有關修訂純粹是因應委員對「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的關注，並不涉及修改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及申領資格。

8. 事實上，政府在一九七三年設立傷殘津貼，其目的是協助嚴重殘疾的香港居民應付其因該殘疾情況而引致的特別需要。按相關政策文件的申領準則，領取傷殘津貼的人士必須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9. 至於何謂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在制訂津貼時參考了《僱員補償條例》(第282章)。若申請人的情況大致相等於條例附表1所列屬「喪失100%賺取收入能力」的八項損傷，會被視為符合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

-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v) 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 (vi) 下身癱瘓²；
-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以及
-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³。

² 此項在一九八一年加入附表1。

³ 就第(viii)項而言，社署工作小組建議在表格上列出三項日常生活

然而，這並不代表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與賺取收入能力掛勾。申請人是否就業與其申領資格無關。若醫生評估申請人的情況大致相等於上述八項的其中一項，他便即被視為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因而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

10. 考慮到一九七三年設立傷殘津貼的政策文件說明嚴重殘疾須由當時的醫務衛生署署長評估，有關醫療評估表格現時主要由衛生署或醫管局醫生填寫。我們認為在醫療評估表格中刪除「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提述不會改變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及其申領資格。

11. 上述的修訂與處理「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檢討並無直接關係。至於「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的檢討方面，正如我們在今年七月八日福利事務委員會的會議(請參閱立法會 CB(2)1483/12-13(04)號文件)指出，課題相當複雜，其中包括評估殘疾程度的準則及推算可能涉及的人數及財政承擔。勞福局工作小組須小心探討，希望有關研究工作可在二零一四年年底完成。期間會參考就其他地區經驗及政府統計處就傷殘人士新一輪的統計調查等。在七月八日的會議後，勞福局已正式委任顧問進行有關其他地區經驗的研究，顧問預計明年第一季向勞福局匯報。工作小組會適時諮詢持份者及向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匯報。

諮詢持份者

12. 我們在今年十一月就上述修訂醫療評估表格的建議諮詢康復諮詢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有關修訂，並採納附件五的擬稿作為醫療評估表格。

的活動，以幫助醫生進行評估。申請人如被評為極需他人協助應付其中一項或以上的活動，即屬嚴重殘疾。有關日常生活見附件五的第(II)部。

下一步工作

13. 我們邀請各委員就載於附件五的醫療評估表格擬稿提供意見。倘若擬稿獲委員會支持，社署會為實施有關表格作準備，包括調整其電腦系統及適當地修訂有關小冊子和申請指引等。社署預計新表格最快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實施。

14. 在推行上述有關醫療評估表格的修訂時，我們會一併落實載於附件三的社署工作小組的其他建議，包括為加強社署、醫管局和衛生署之間的協調和溝通，設立周年會議形式的機制，以檢討運作及其他實務事宜等。

徵詢意見

15. 請委員備悉本文件的內容，並給予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申訴專員的「社會福利署如何審批傷殘津貼及處理上訴個案」主動調查報告內有關醫療評估表格的內容撮要

考慮申請人是否極需依賴他人協助的日常生活項目 –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他適合的工作」

- 申訴專員認為上述項目「除了是醫學判斷外，也涉及社會及環境的考慮因素。」
- 申訴專員亦表示「雖則醫生已清楚表明在這方面的評估感到困難，但是社會福利署(社署)堅稱：醫生完全有能力就醫療評估表格內列明的各項作所需的評估，而社署人員無權質疑醫療評估。結果，申請人就這項準則有否獲得充分評估，實成疑問。」

「喪失 100% 謀生能力」的提述

- 申訴專員認為「這項提述在傷殘津貼的申領準則內，令人產生誤解，亦不大相關。」
- 申訴專員亦表示「傷殘津貼計劃的原意，並無考慮申請人是否受僱工作。再者，「謀生能力」並不適用於某些申請人（例如兒童和已過退休年齡的人士），這令醫生更難以一致及客觀地為這類申請人作評估。這項提述應予刪除。」

其他觀察和意見

- 申訴專員表示「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既未能確保評估的一致性，也無助於核實資料。由於醫生無須說明就檢視清單上的四個範疇是否已經考慮、是否適用於申請人，以及箇中理由為何，因此醫生在建議向屬「其他情況」的申請人批出傷殘津貼時，書面上並無任何理據。」
- 申訴專員認為「為確保記錄清晰及評估一致，社署應徵詢醫管局及衛生署的意見，以修訂醫療評估表格，規定醫生在提出建議時必須在表格內說明評估所屬的類別及情況，以清晰、精細及明確地顯示批核建議的理據。」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便 箋

發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醫生
檔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受 文 人： 社會福利署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共福利金計劃
醫療評估表格

有關： _____ 香港身份證／出 社會福利署
_____ *先生／女士 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在進行醫療評估時，請參閱載於第 3 頁的檢視清單。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I) 殘疾性質／程度

(A) 病人因下列原因，身體狀況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v)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
| <input type="checkbox"/>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vi) 下身癱瘓 |
| <input type="checkbox"/>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nput type="checkbox"/>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 <input type="checkbox"/> (iv) 完全失明 | <input type="checkbox"/>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
(請參考檢視清單的第 II 部分) |
- _____ (請述明)

(B) 病人因下列原因，以致身體的殘疾情況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的人：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i) 器質性腦綜合徵 | <input type="checkbox"/> (iv) 神經官能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ii) 弱智 | <input type="checkbox"/> (v) 人格障礙 |
| <input type="checkbox"/> (iii) 精神病 | <input type="checkbox"/> (vi) 導致完全喪失心智機能的任何其他情況 |
- _____ (請述明)

(有關上述第(A)及(B)項，請同時填寫第(IV)項以評估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C) 病人患有 _____，但未達上述第(A)或(B)項的程度。
(殘疾)

(II) 建議 (只可選擇一項)

- 病人不符合資格領取傷殘津貼，因為：
- (i) 其殘疾程度並非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見第(I)(C)項），或
 - (ii) 第(I)(A)或(B)項所述的病人殘疾情況，預計會持續少於 6 個月（只適用於新個案）
- 病人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見第(I)(A)或(B)項），但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有關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條件，請參閱附件的補充醫療評估表格）。
- 病人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即符合領取普通傷殘津貼的準則（見第(I)(A)或(B)項），以及領取高額傷殘津貼的附加條件（必須同時填寫高額傷殘津貼的補充醫療評估表格）。

(III) 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

第(I)(A)或(B)項所述的情況可能會*由申請日期／由上一份醫療證明的屆滿日期起計，即 _____（日期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持續：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少於 6 個月 _____ (見第(II)(ii)項)
(請述明明月數) | <input type="checkbox"/> 2 年以上至 3 年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3 年至 _____ 年 (請述明) |
| <input type="checkbox"/>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 <input type="checkbox"/> 直至並包括 _____ 歲 (請述明以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之用)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年以上至 2 年 | <input type="checkbox"/> 至永久 |
- 已通知病人社會福利署會就其殘疾情況進行醫療覆檢（適用於非永久殘疾的個案）。

(IV) 在進行是次／上一次的臨床評估時，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 病人的精神狀況適宜作出聲明 病人的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

(V) 醫生的其他意見 (如適用的話，請提供一些有關病人的身體評估結果和支持證明，以助其他醫生日後為病人進行評估。)

正式印章

醫生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庇護工場工人通常不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的準則，為施行本計劃，第 282 章所述的“永久”元素，並不包括在第(I)(A)項中的(vii)和(viii)項內。

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

申領準則

在符合其他申領準則的情況下，申請人如經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行政總裁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所訂的準則，證明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便符合資格領取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普通傷殘津貼。

經證明患有知覺性或混合性失聰的極度失聰人士，如其失聰程度較輕的耳朵對每秒 500、1 000 及 2 000 週的純音頻率失聰達 85 分貝或以上，或失聰介乎 75 至 85 分貝之間而同時有其他身體殘障，包括缺乏語言能力及聽音不準，亦符合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聽覺受損的申請人應由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的專科診所／醫院的耳鼻喉科醫生予以評估，以審定其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資格。社會福利署就極度失聰的個案備有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

申領普通傷殘津貼的醫療評估檢視清單（適用於極度失聰以外的殘疾）

(I) 如申請人的肢體／智力殘障程度或健康情況屬以下其中一個類別（即《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界定為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則即使申請人已受僱，仍應自動被視為因健康理由而符合資格申領普通傷殘津貼：

-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v) 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四肢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完全殘疾（請參考本清單的第 II 部分）

如申請人的殘疾情況不屬上述任何一個類別，請參閱下文第(II)部分。

(II) 如申請人的肢體／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狀況不屬上述第(I)部的任何一個類別，則應進行醫療評估，以審定申請人是否如公共福利金計劃所指的“嚴重殘疾”。

如申請人的肢體或智力殘障程度或其他健康狀況（包括器官殘障）導致其活動受到甚大的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行進行下列日常活動，以致在下列任何一個範疇極需依賴他人協助，則應被視為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故符合資格領取普通傷殘津貼：

- (1) 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適合的任何其他種類的工作；
- (2)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包括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沐浴；
- (3) 在日常活動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在室內轉換位置（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以及
- (4)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包括交談、書寫、使用社會（社區）資源，向別人求助，以及參與康樂和社交活動。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社會福利署個案編號：_____

為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而設的補充醫療評估表格（公共福利金計劃）

除非病人的完全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賺取收入能力人士，並且需要他人給予以下照顧，否則不用填寫此表格：

- (i) 因病人的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而需在日間給予經常照顧，並且在晚間給予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 或
- (ii) 需作持續監管，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嚴重痴呆／弱智的病人；
- 及
- (iii) 就未滿 15 歲的病人而言，*他／她亦必須接受高於一般同齡及同性別兒童所需的經常照顧和監管。建議考慮的因素包括危及生命的情況，以及不能以藥物及／或治療控制的過度活躍症等。

請在(i)及(iii)或(ii)及(iii)項的方格內加上✓號，以確定有關兒童符合資格。

建議

基於上述評估情況，#*_____先生／女士在醫療評估表格第(III)項所述期間，符合資格領取高額傷殘津貼。

請注意：經證明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即符合資格領取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金額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金額的兩倍。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生簽署：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日期：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

傷殘津貼執行機制檢討工作小組的建議摘要

I. 檢討申領準則以便修訂細節

- (a) 按照傷殘津貼向來的政策目標，其原意是為嚴重殘疾人士提供若干經濟援助，故申請不應受他們的社會及財政狀況或就業能力所影響。
- (b) 暫無迫切需要把津貼的名稱由普通傷殘津貼改為「嚴重傷殘津貼」和把高額傷殘津貼改為「高額嚴重傷殘津貼」，但會加強宣傳及解釋現行傷殘津貼的目的、意義、審批準則。

II. 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設計、格式及內容，並釐清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衛生署任何意見或處事方式上有分歧差異之處

- (a) 傷殘津貼的申領資格純粹是根據醫生對病人身體機能的醫療評估，申請不會受病人的社會及財政狀況或就業能力所影響。就病人是否屬「嚴重殘疾」而進行多專業評估的成本效益成疑，並可能阻礙病人及時獲得協助。
- (b) 由於香港現時並無一個統一的分級制度，因此在推行時，技術上難以及在醫療評估中採用分級制度。
- (c) 在使用復康器材或藥物方面，醫生會按病人在診症時的表現評估其身體機能狀況（即不論是否使用復康或機械器材或藥物作輔助）。
- (d) 醫生根據殘疾的性質／程度，而非疾病／損傷／變形的類別，評估該殘疾是否符合傷殘津貼下的定義。個別病人的臨床情況會有所分別，並隨時間改變。因此，編製一份全面的清單，列出等同嚴重殘疾的疾病並不切實可行。

(e) 已修訂現有醫療評估表格／檢視清單的設計和內容，以改善記錄和表達資料的方法，並方便醫生參閱：

- (1) 檢視清單已納入醫療評估表格內，因而無須使用兩份不同的文件；
- (2) 說明「嚴重殘疾」是醫療評估的重點，而非申領普通傷殘津貼／高額傷殘津貼的資格；
- (3) 已修改醫療評估表格的字眼，以便醫生為兒童作醫療評估時使用；
- (4) 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會繼續在醫療評估表格上提供申請人過往的醫療評估記錄，以供醫生辦理／參考；
- (5) 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的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會在醫療評估表格上劃去無須醫生填寫的部分；
- (6) 在評估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的病人時，已刪除有關評估病人是否有能力「從事原有的職業及擔任其他任何適合的工作」的準則，以避免誤解，而可能令評估出現不一致。此外，醫生如認為病人屬嚴重殘疾，必須在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中，選出一個或以上條件並劃上「✓」號；醫生如認為病人不屬於嚴重殘疾，則須確認該名病人並不具備這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中的任何一個；
- (7) 已刪除原本引用以評估病人「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的能力的例子，因有關例子不能涵蓋所有情況，而引用有關例子可能會令醫生有不同的詮釋。另外，加入「維持認知能力（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社交行為」的字眼，以便評估病人的認知能力、情緒控制和社交行為；
- (8) 醫生如對病人的評估由「需要他人不斷照顧」改為「不需要他人不斷照顧」，以及由「永久傷殘」改為「非永久傷殘」，必須提供理由。

III. 由高級人員安排定期查核個案，以便找出行政體制上欠妥善及不足之處

- (a) 安排抽查及定期查核個案無助找出就有類同殘疾的不同人士所作評估內不一致之處，原因是不同人士可能因殘疾病類以外的因素（例如不同年齡、殘疾情況及康復進度），而令醫療評估結果各異。
- (b) 為加強社署／醫管局／衛生署之間的協調和溝通，將設立周年會議形式的機制，以檢討運作及其他實務事宜。
- (c) 加強為相關部門／機構／專業人員舉辦的簡介會／培訓。

IV. 修訂內部指引

- (a) 工作小組為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醫務社會工作者（下稱「醫務社工」）及醫生制訂一套內部指引，以清楚說明處理申請及上訴的工作流程，並釐清過程中各方的有關職責：
 - (1) 醫生負責就申請人的殘疾情況進行醫療評估；而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則負責根據醫療評估的結果及其他申領準則，決定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申領傷殘津貼。醫務社工會在協調和聯絡工作上提供協助；
 - (2) 特別是在申請初期，社署人員會進一步改善資料的發放，並加強向申請人解釋傷殘津貼的意義和申領準則，以及其他社會保障福利（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康復服務。社署會更新／製作有關的小冊子及宣傳品；
 - (3) 制訂載有主要核對項目的核對表及標準轉介便箋，以助社會保障辦事處人員查核醫療評估欠妥善和不一致之處，並要求醫生澄清。雙方（社會保障辦事處及醫生）會以書面澄清，而有關標準便箋會由負責督導該社會保障助理的二級社會保障主任或以上職級人員簽署。

- (b) 社署認為社會保障辦事處現時處理申請的員工級別屬適當（即社會保障助理職級負責調查工作，社會保障主任職級則負責審查和批核申請）。
- (c) 鑑於醫生應直接聯絡社會保障辦事處以澄清資料〔上述第(IV)(a)(3)段〕，因此無須為醫生提供專線服務。

V. 修訂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具體說明拒絕批出傷殘津貼的原因

- (a) 在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中，難以編定不符合申請資格的各项原因，但為提高透明度，如申請人按「其他身體及精神狀況（包括器官殘障）」接受評估，結果通知會註明申請人不符合傷殘津貼下「嚴重殘疾」的定義（包括三個符合資格的條件）。

VI. 詳細地記錄醫療評估委員會及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審議內容及考慮因素，以提高上訴人對資料的透明度，並供醫生作日後評估的參考

- (a) 就上訴而言，醫療評估委員會的評估表格已按照經修訂的醫療評估表格作出相應修訂，並提供空白地方讓醫療評估委員會記錄其審議詳情及考慮因素。
- (b) 社會保障上訴委員會的通知信已按照經修訂的發給申請人的通知信作出相應修訂。

VII. 考慮全面檢討傷殘津貼

- (a) 工作小組已按照傷殘津貼的政策原意，在適當的情況下檢討及調整申領準則、醫療評估及上訴機制，以及相關部門／機構所擔當的角色，以提高對申請人所作的醫療評估的客觀性、一致性及透明度，並加強相關部門／機構在處理傷殘津貼申請時的協調。
- (b) 行政長官在其競選政綱中建議容許單肢傷殘人士申領傷殘津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施政報告》中宣布，勞工及福利局會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研究有關事宜。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向扶貧委員會社會保障和退休保障專責小組匯報和尋求指示。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附件四

公共福利金計劃

便 箋

發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受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檔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主診醫生
(經 *醫務社會服務部／醫療紀錄部／指
定人士)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下次覆診日期： _____ *專科／病房： _____

上述人士聲稱患有 _____ (疾病、損傷或變形)，並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他／她已允許本署進行醫療查詢。

2. 有關上述人士的傷殘津貼*及／或醫療記錄的已有資料如下：

- 新申請
- 普通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
- 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

3. 最近一份醫療評估報告^的副本*現隨本便箋附上／無法提供／並不適用。

4. 請填寫本表格後頁各有關欄目，並於 _____ 或之前，把填妥表格的正本交回下開簽署人。
如需電話商談，請致電與下開簽署人聯絡，或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女士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代行
(請以正楷填寫)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只適用於新申請個案)
發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

檔 號： _____
電 話： _____
日 期： _____

受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上述人士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2. 現附上上述人士的醫療報告(見後頁)，並補充資料如下： _____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最近一份醫療評估報告指：(i) 以仍然生效的傷殘津貼個案而言，即最近一份證明申請人患有嚴重殘疾的醫療評估報告；或 (ii) 以先前未符合傷殘津貼申請資格而重新申請傷殘津貼的個案而言，即最近一份證明申請人並非患有嚴重殘疾的醫療評估報告，而評估日期為現有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便 箋

發文人： *醫院／診所主診醫生

受 文 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檔 號： _____

(經 *醫務社會服務部／醫療紀錄部／指
定人士)

電 話： _____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公共福利金計劃
醫療評估表格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在進行醫療評估時，請參閱載於隨文便箋第 1 至 3 段所提供的病人資料。
請在下列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在線上空白地方填妥有關資料：

(I) 殘疾性質／程度

請按照適用的情況填寫(A)部或(B)部

(A) 適用於**嚴重殘疾****的病人

病人的情況如下：

-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v) 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 (四肢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viii) 因任何下文所註明的其他身體或精神狀況 (包括器官殘障) 而導致完全殘疾：

病人患有 _____ (疾病、損傷或變形)
，造成嚴重殘疾，以致該名病人與其他同齡人士比較，該名病人在進行下列**最少一項或多項**日常
活動時，受到甚大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下列日常活動，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
 (1)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例如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或沐浴 (如有需要，請
詳細說明)

(2) 在日常活動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在室內轉換位置 (床／椅、
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3)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維持認知能力 (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
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需要經常護理的評估

- 不需要經常護理
- 需要經常護理

在上文(A)部被評估為患有嚴重殘疾並且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請同時填妥「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
(公共福利金計劃)」，以供評估其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

如病人現時被評估為「不需要經常護理」，但在上一次醫療評估中卻被評估為「需要經常護理」(例如是高額傷
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請說明原因 (見隨文便箋的第 2 段)
原因：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病人未有在上一次評估中被評為「需要經常護理」，請刪去此項。

@ 「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的定義是以醫療診斷系統 (例如國際衛生組織的「疾病及相關健康問題的國際
統計分類」第 10 版 (ICD-10)) 為依據。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B) 適用於並非嚴重殘疾的病人**

- 病人患有 _____ (疾病、損傷或變形)
，但沒有造成嚴重殘疾。*他/她不屬於第(I)(A)(i)至(vii)項所列的情況，而*他/她的情况不會導致第
(I)(A)(viii)(1)至(3)項的完全殘疾。

(註)： _____

[請跳往第(III)項]

(II) 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適用於上文第(I)(A)項〕

第(I)(A)項所述的情況可能會*由申請日期/由最近一份醫療證明的屆滿日期起計，即 _____ (日期由社會保障
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持續：

- 少於 6 個月 _____ (見***) 2 年以上至 3 年
(請述明月數) 3 年至 _____ 年 (請述明)
 6 個月 直至並包括 _____ 歲 (請述明以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之用)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至永久
 1 年以上至 2 年

如病人在上一次醫療評估中被證明為永久殘疾，但現時建議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列為非永久，請說明原因

- 由較低的照顧水平 (普通傷殘津貼) 轉為需要經常護理的水平 (高額傷殘津貼)，需再進行覆檢
 其他原因，請述明 _____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病人未有在上一次評估中被評為「永久殘疾」，請刪去此項。

(III) 就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而言，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 病人的精神狀況適宜作出聲明 病人的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不適用，請刪去此項。(例如並沒有懷疑病人患有精神上的疾病或癡呆症)

(IV) 醫生的其他意見 (請於適當情況下提供一些有關病人的身體評估結果和支持證明，以幫助其他醫生日後為病人進行評估。)

正式印章

醫生簽署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一名人士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的準則，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即被視為本計劃所指的嚴重殘疾人士，但為施行本計劃，第 282 章所述的「永久」元素，並不包括在第(I)(A)項中的(vii)和(viii)項內。

*** 就新申請而言，倘若在(I)(A)部註明的病人殘疾情況預期持續少於 6 個月，則該名病人將不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公共福利金計劃）

經證明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將符合資格領取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金額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金額的兩倍。

除非病人屬嚴重殘疾**，並且需要他人給予以下照顧，否則不用填寫此表格：

就年滿 18 歲的病人而言

- 病人因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等）而在日間需要經常照顧，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 或
- 需要持續監管，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嚴重癡呆/智障的病人等；

就未滿 18 歲的病人而言

- 因其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等）而與一般同齡的人相比，在日間需要照顧的次數大幅增多，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 或
- 需要持續照顧和監管的程度遠超出一般同齡的人，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不受控制的過度活躍症或智障的病人等。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生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一名人士如根據《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附表 1 的準則，其殘疾程度大致相等於喪失 100% 賺取收入能力，即被視為本計劃所指的嚴重殘疾人士，但為施行本計劃，第 282 章所述的「永久」元素，並不包括在第(I)(A)項中的(vii)和(viii)項內。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擬稿

附件五

公共福利金計劃

便箋

發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受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檔號：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主診醫生
(經 *醫務社會服務部／醫療紀錄部／指
定人士)

來文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下次覆診日期： _____ *專科／病房： _____

上述人士聲稱患有 _____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並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他／她已允許本署進行醫療查詢。

2. 有關上述人士的傷殘津貼*及／或醫療記錄的已有資料如下：

- 新申請
- 普通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
- 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

3. 最近一份醫療評估報告^的副本*現隨本便箋附上／無法提供／並不適用。

4. 請在參考載於第 1 至 3 段的資料後，填寫本表格後頁各有關欄目，並於 _____ 或之前，把填妥表格的正文交回下開簽署人。如需電話商談，請致電與下開簽署人聯絡，或致電 _____ 與 _____ *先生／女士聯絡。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代行
(請以正楷填寫)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只適用於新申請個案)
發文人：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

檔號： _____
電話： _____
日期： _____

受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來文檔號：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年齡：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醫院／診所： _____ 檔號： _____

上述人士已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下的傷殘津貼。

2. 現附上上述人士的醫療報告(見後頁)，並補充資料如下： _____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務社會工作者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 最近一份醫療評估報告指：(i) 以仍然生效的傷殘津貼個案而言，即最近一份證明申請人患有嚴重殘疾的醫療評估報告；或 (ii) 以先前未符合傷殘津貼申請資格而重新申請傷殘津貼的個案而言，即最近一份證明申請人並非患有嚴重殘疾的醫療評估報告，而評估日期為現有申請日期前的一年內。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便 箋

發文人： *醫院／診所主診醫生

受文人： 社會福利署

社會保障辦事處主任

檔 號： _____

(經 *醫務社會服務部／醫療紀錄部／指
定人士)

電 話： _____

來文檔號： _____

日 期： _____

日 期： _____

謝謝你的來文。現已填妥下述公共福利金計劃下傷殘津貼申請人的醫療評估表格，請作進一步跟進：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公共福利金計劃
醫療評估表格

(I) 總則

要在傷殘津貼下被視為傷殘，申請人必須屬下列(II)(a)部其中一項的類別。訂定有關類別的目的是涵蓋所有屬於嚴重殘疾，以致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的人士，無論有關人士是否可從事受薪工作。(就此，符合(II)(a)部的人士被視為極需他人協助。)

(II) 殘疾性質／程度

[註：請按照適用的情況填寫(a)或(b)部；並在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及在線上空白地方填妥有關資料。]

(a) 申請人大致符合下述第(i)至(vii)項的其中一種情況或符合下述第(viii)項的情況⁺：

- (i) 喪失二肢的功能
- (ii) 喪失雙手或雙手的拇指和所有手指的功能
- (iii) 喪失雙腳的功能
- (iv) 完全失明
- (v) 全身癱瘓 (四肢癱瘓)
- (vi) 下身癱瘓
- (vii) 因疾病、損傷或變形而導致長期臥床
- (viii) 因任何其他情況，包括器官殘障而導致下述情況：

病人患有 _____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其殘疾程度與上述第(i)至(vii)項大致相若，即這病人極需他人協助應付日常生活。有關嚴重殘疾使該名病人與其他同齡人士比較，在進行下列最少一項或多項日常活動時，受到甚大限制、或並無能力或不能自主進行下列日常活動，極為需要依賴他人的協助：

(1) 自我照顧及處理個人衛生，例如進食、穿衣、整理儀容、如廁及／或沐浴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2) 在日常活動中需要站立或坐下時，可維持個人的姿勢及平衡，在室內轉換位置 (床／椅、地面／椅、如廁)，前往診所、學校、工作地點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3) 表達自己、與別人溝通和互動、維持認知能力 (對時地人的定向、專注力、集中力、記憶、判斷力、思維、學習能力等)、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 (如有需要，請詳細說明)

+ 有聽力障礙的病人應到醫院管理局轄下指定的專科診所／醫院被耳鼻喉科醫生根據另一套醫療評估表格進行評估。被耳鼻喉科醫生審定為極度失聰的人士將被視為符合申領傷殘津貼的資格。

@ 「維持情緒控制和一般社交行為」的定義是以醫療診斷系統 (例如國際衛生組織的「疾病及相關健康問題的國際統計分類」的最新版本) 為依據。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有關病人是否需要經常護理：

該病人：

- 不需要經常護理
 需要經常護理

[註：

在上文(a)(i)至(viii)部被評估為患有嚴重殘疾並且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請同時填妥「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公共福利金計劃)」，以供評估其高額傷殘津貼的申請資格。

如病人現時被評估為「不需要經常護理」，但在上一次醫療評估中卻被評估為「需要經常護理」(例如是高額傷殘津貼的現有受惠人)，請說明原因(見隨文便箋的第2段)原因：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病人未有在上一次評估中被評為「需要經常護理」，請刪去此項。]

(b) 病人患有 _____ (身體或精神殘障狀況)
，但不符合上述(a)項。

(註，如有)： _____

[註：若病人屬(b)項的情況，請略過第(III)部]

(III) 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註：適用於上文第(II)(a)部]

第(II)(a)部所述的情況可能會*由申請日期/由最近一份醫療證明的屆滿日期起計，即 _____ (日期由社會保障辦事處或醫務社會服務部填寫)，持續：

- 少於 6 個月 _____ (見**) 2 年以上至 3 年
(請述明月數) 3 年至 _____ 年 (請述明)
 6 個月 直至並包括 _____ 歲 (請述明以供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之用)
 6 個月以上至 12 個月 至永久
 1 年以上至 2 年

如病人在上一次醫療評估中被證明為永久殘疾，但現時建議殘疾情況的持續時間列為非永久，請說明原因

由較低的照顧水平(普通傷殘津貼)轉為需要經常護理的水平(高額傷殘津貼)，但由於被評為屬非永久殘疾，因而需再進行覆檢

其他原因，請述明 _____

** 就新申請而言，倘若在(II)(a)部註明的病人殘疾情況預期持續少於 6 個月，則該名病人將不符合領取傷殘津貼的資格。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病人未有在上一次評估中被評為「永久殘疾」，請刪去此項。

(IV) 就申請公共福利金計劃/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而言，病人的精神狀況是否適宜作出聲明

- 病人的精神狀況適宜作出聲明 病人的精神狀況不適宜作出聲明

社會保障辦事處：如不適用，請刪去此項。(例如並沒有懷疑病人患有精神上的疾病或癡呆症)

(V) 其他意見(註：請於適當情況下提供一些有關病人的身體評估結果和支持證明，以幫助其他醫生日後為病人進行評估。)

_____ 正式印章

_____ 醫生簽署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日期

* 請刪去不適用者。

SWD 395 號表格

本表格只設英文版
此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
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擬稿

有關： _____ *先生/女士 香港身份證/ 社會保障辦事處
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個案編號： _____ (資料由社會保障辦事處填寫)

需要經常護理人士補充醫療評估表格 (公共福利金計劃)

經證明需要經常護理的病人將符合資格領取較高金額的傷殘津貼，金額為公共福利金計劃下普通金額的兩倍。

除非病人根據醫療評估表格(II)(a)部評為屬嚴重殘疾，並且需要他人給予以下照顧，否則不用填寫此表格：

就年滿 15 歲的病人而言

- 病人因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等）而在日間需要經常照顧，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 或
- 需要持續監管，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嚴重癡呆/智障的病人等；

就未滿 15 歲的病人而言

- 因其身體機能情況（如完全臥床、四肢癱瘓等）而與一般同齡的人相比，在日間需要照顧的次數大幅增多，並且在晚間需要長時間或多次照顧；
- 或
- 需要持續照顧和監管的程度遠超出一般同齡的人，以免病人傷害自己或他人，例如不受控制的過度活躍症或智障的病人等。

(正式印章)

_____ *醫院/診所
醫生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請以正楷填寫)
日期：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